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125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550000A 111012501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125011_ATTACH2. odt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(111年8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)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,延長公告日期至111年7 月1日(星期五),請轉知推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業務,該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該署辦理相關行政工作, 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,並請教師於旨揭期限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l2ea.gov.tw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6/24文



